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無人機產業應用專業操作人員培訓班招生簡章

一、課程規劃

- 總時數：學科 96 小時，術科 257 小時，共 353 小時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午休 60 分鐘，依公告為準）
- 學科課程：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一樓 R115 教室(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術科課程：中正大學無人機操作預定場域、中正大學資訊處 215 教室及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一樓 R115 教室(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上課方式：實體課程

二、招生資訊

- 訓練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 招生名額：30 人（額滿為止）
- 報名期間：計畫核定後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17:00 止
- 甄試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
-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
- 訓練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至 115 年 9 月 10 日

三、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時數

訓練目標：

- 熟悉民航局的無人機相關法規，具備高度的飛行安全意識，能夠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制定詳細的飛行計畫，並快速應對和處理緊急情況，確保人員和設備的安全。

- 具備專業飛行能力後，操作無人機進行各項行業應用的注意事項，包括農業應用、清潔應用及建模拍攝等。
- 掌握無人機的基礎維護技巧，進行日常保養和檢查，能識別無人機的常見故障，保持無人機的最佳運行狀態。
- 利用飛行的技術在田間、建築物清潔、建模場地等進行實務案例的操作，為職場第一線應用建立完整的基礎。
- 了解應用後，能處理在施做業務時衍伸的各項狀況及對於作業內容具備持續修正與開發的能力。

課程內容時數：

學科			術科		
課程名稱	時數	老師	課程名稱	時數	老師
就業趨勢和職場競爭力	6	譚竹芸	飛行模擬器操作	35	江偉永
職涯規劃及職場溝通	6	譚竹芸	小型飛行器組裝與飛行(室內)	28	江偉永
就業輔導與職業心理測驗	4	周映岑	大型無人機組裝調教及飛行(室外)	28	陳鼎夫
勞動法令及職場陷阱介紹	3	周映岑	基礎級飛行訓練	21	陳耀晟
無人機飛行理論	7	楊智焜	專業基本級飛行	28	許智皓
安全與風險管理	14	郭昱廷	專業高級訓練	28	陳鼎夫
無人機攝影概論	14	范崇碩	無人機農業施作實務	28	劉子耘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學科暨法規	7	許智皓	無人機清潔施作實務	14	許智皓
無人機控制系統軟體安裝與校正	14	陳鼎夫	無人機空拍建模實務	14	陳耀晟
無人機農業應用概論	7	江偉永	設備維護	14	劉子耘
無人機清潔應用概論	7	許智皓	履歷製作	4	高文斌
無人機空拍建模概論	7	陳耀晟	影音剪輯與社群媒體快速入門	4	陳佳吟
			企業觀摩	7	謝薰儀
			成果展及企業徵才	4	謝薰儀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

- 年滿 15 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
- 高中職以上學歷。
- 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或公司/商號負責人。
-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 未參加其他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青年參加本計畫僅一次。

五、報名方式及甄選標準及作業流程

(一) 青年參加訓練課程，應依勞動部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2.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3.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於簽名後交予訓練單位。
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本單位開課前一至二週，以電話通知口試時間。
5. 口試內容包含：
 - 簡單自我介紹與報名動機。
 - 訓練動機是否符合課程教學目標。
 - 是否具備強烈學習意願與行動力。
 - 結訓後所欲達成之明確目標。
6. 內部審查會議由授課老師組成小組，進行審查：
 - 依繳交的資料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經授課老師評估合格者，始得通知報到及進行相關作業流程。

(二)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三)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六、課程費用與補助

課程總費用	新臺幣 80,256 元。
-------	---------------

學員自付額	須自付新臺幣 1 萬元訓練費用。
補助條件	出席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2/3 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一般情形：結訓後 90 日內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並於 120 日內上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服兵役情形：因服役無法參加就業保險者，須於結訓日次日後 120 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並於退役後 120 日內完成補件。
補助方式	經分署審查通過後，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
不予補助情形	1.未依期限提出申請。 2.應檢附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結訓證書發給要件	1.成績評量依課程內容，視講師要求訂定。並應於模擬考時完成飛行模擬訓練，未完成者，將不予發出結訓。 2.受訓期間不得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出現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情況。 3.出席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2/3，學員需完整參訓(全訓期在訓)，不得中途離退訓、就業、就學。

七、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及資格：15 至 29 歲之間的本國籍待業青年，且報名參加勞動部公告課程且每月訓練總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訓練期間至少 30 日的課程，本獎勵金僅能申請一次。

(二)獎勵額度：

1.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

參加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 6 千元。

2.每月以 30 日計算，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依下列方式辦理：

(1)訓練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2)訓練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者，發給 1 個月。

3.發放方式：由分署撥入帳戶。

(三)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於資訊系統完成獎勵資格審查，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仍未提出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

(四)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1)不實申領。

(2)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

- (3)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 (4)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
- (5)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 (6)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因不實申領學習獎勵金致撤銷原核定處分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

八、請假規定

- (1)每日簽到簽退及點名方式：

每日課程開始前由班導掌控學員到課狀況，專人確認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代簽，15分鐘未到連絡學員了解狀況，若未接30分鐘未到課，則在班導會在簽到表上註記請假，學員若未簽到或是課堂老師點名未到，則視為請假，以時計列入請假時數，不足1小時以小時計；每日課程結束後15分鐘內簽退。

- (2)事假、病假、生理假或其他假別，均以時計列入請假時數，不足1小時以小時計，除了政府臨時頒佈其他防疫規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經分署核可後學員以補課方式上課等則不列入請假時數。
- (3)學員缺課時數若達課程總時數10%，將由訓練單位提前辦理離退訓，為確保學員參訓權益，學員請假時數達30小時，會開始提醒學員請假時數與結訓證書發給條件。

九、課程評量

- (1)要求講師對於教學進度作一掌控，隨著學員整體吸收程度來調節教學進度，講師會在受訓期間舉行測驗，來瞭解學員學習狀況。
- (2)班導師會隨時留意學生上課狀況，對於進度落後學員進行溝通瞭解其原因，若為講師問題，會請講師調整授課方式並放慢速度多次講解及與學員多點時間進行溝通，如為學員問題則會請程度較好的學員或是助教在課程中特別協助，班導師亦會在旁鼓勵學員多習增加實作機會。

十、聯絡方式

- 課程相關諮詢：謝小姐
- 電話：05-3102934
- Email：astkimiko@ccu.edu.tw